

專案質詢

8-3-8-019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鑒於有民眾陳情反映地檢署檢察官違法失職在案，竟能獲得層層長官庇護即姑息養奸，官官相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陳情反映，其因遭詐騙依法提出告訴，但因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檢察官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二項規定「將上訴具體理由敘述於上訴書」，竟引用陳情人上訴理由狀作為替代理由，致上訴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遭駁回且不得上訴。
- 二、承辦本案二審法官又因台東縣長吳俊立賄選案遭撤職，近期又因涉收賄被收押，且此收賄案與對造律師亦有相關，故令人質疑審理過程有不公之疑慮，是否上訴遭駁回為其三人勾結之結果。
- 三、嗣後民眾向監察院陳情，而該檢察官自知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規定，故為其提起非常上訴遭最高法院以該檢察官業已違反「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二項」之規定駁回上訴，最高法院認定該檢察官前次上訴遭駁回為其之違失，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（釋字第 28 號）：「最高法院對於非常上訴所為之判決，係屬終審判決，自有拘束該訴訟效力」，惟法務部竟對該解釋權置之度外，調查之結論推翻最高法院之認定，並認定檢察官並無違失不當，明顯維護部屬姑息養奸，官官相護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席認為既然法令中有明文之規定，一切程序須以法之規定為主，若承辦人有違反法律之規定情事時，需做詳細之調查以維護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偵查機關之公平、正義，又法務部既然之前處理未獲民眾認同，故應將本案再交予其他有權機關調查審理。

附件：陳情書一份。（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）